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訓澤

上列聲請人聲請沒收案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09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劉訓澤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749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送驗結果如附表「查驗結果」欄所示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、第6條規定，該條例所管制之刀械，指武士刀、手杖刀、鴛鴦刀、手指虎、鋼（鐵）鞭、扁鑽、匕首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，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；此類管制刀械，非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持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揭主張，有附表所示鑑驗報告及證據在卷可佐，故本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李信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王亭之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2 附表
03

編號	名稱及數量	照片內容	查驗結果	鑑驗報告及卷頁
1	武士刀1把	送鑑驗刀械1支(武士刀)，刀 刀長約69公分、刀柄長約26 公分，單刃開鋒。以上刀 械，均符合「槍砲彈藥刀械 管制條例」列管刀械之圖例 及其要件（武士刀）。	認屬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 條例」列管之刀械（武士 刀）。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1年1 0月28日桃警保字第11100 84473號函暨檢附之刀械 鑑驗工作紀錄相片(112年 度他字第6320號第61頁至 第63頁)